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

■ 王云霞 夏新华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

■ 王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

王云霞 夏新华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教材以世界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和日本法 12 个著名法律体系为样本,对外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进行概要介绍和论述。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体系基本上采用综述的方法,简明扼要地阐述其产生发展的脉络、法律渊源、基本特点、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近、现代的法律体系主要以国别为线索,首先概要介绍其法律发展演变的过程和法律渊源的基本状况,然后按照法律部门分别阐述其发展概况、主要制度和基本特点,最后总结该法律体系的总体特征和历史地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王云霞,夏新华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

ISBN 978-7-04-025467-9

I. 外… II. ①王…②夏… III. 法制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1869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0 000	定 价	18.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467-00

作者简介

王云霞 浙江金华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文化遗产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专长:外国法律史、东方法、比较法和文化遗产法。著有《东方法概述》、《东方法律改革比较研究》、《大陆法系》、《外国法制史》等专著、教材十余部;发表《印度社会的法律改革》、《近代欧洲的法典编纂运动》等论文三十余篇。

夏新华 湖南武冈市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著作:《法治:实践与超越——借鉴外域法律文化研究》(独著)、《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独著)和《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整理)等,参编国家级“十五”规划教材《外国法制史》等,发表非洲法、中外宪政史方面的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前 言

外国法制史学是研究世界历史上各种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征及其相互联系,并揭示其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由于条件所限,我们不可能对世界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法律制度都加以关注和介绍,只能将学习重点放在那些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上。所谓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指的是那些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制度,比如:各种法系的母法,对后世法律或者当时的社会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法律制度,对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与宗教、道德、伦理等社会现象的联系有直接帮助的法律制度,在立法技术、法律意识及司法活动等方面有独特表现的法律制度,对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法律制度,等等。有鉴于此,本教材选择了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和日本法 12 个最具代表性的法律体系进行介绍和论述。

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和罗马法是古代法的重要代表。楔形文字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系,具有独特的法典结构和明显的东方奴隶制色彩,对古代西亚各民族的法律,包括希伯来法都有较大影响。古印度法是东方早期宗教法的代表,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印度法系的核心。古希腊和罗马都以奴隶制商品经济为基础,而且多采用民主共和制政体,因此,其法律带有较多的民主性。相对而言,古希腊的公法比较发达,尤其是雅典“宪法”,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极大。而罗马法则是古代社会最发达完善的法律体系,其概念术语、体系结构、原则和制度都对近现代私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相对而言,罗马法是古代法的重点。

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是中古时期三个重要法律体系。日耳曼法是中世纪前期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具有属人主义、团体本位等特点,是英美法系的历史渊源之一。教会法是一个宗教法律体系,在西欧中世纪中期教权曾经一度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教会法也发展成为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体系,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伊斯兰法是东方世界的一个典型宗教法律体系,它的显著特点是政教合一,至今仍是伊斯兰国家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是近现代两大最重要的法律体系。英国法是英美法系的母法,英美法中许多重要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产生于英国。英国法的一个重

大特色是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英国在宪法和其他部门法方面都有许多独特的制度,对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甚至非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制度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法是在继承英国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并根据自己的国情和理念有所创新。美国继承了英国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的表现形式,但在内容上已有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其制定法,不仅数量多、地位高,而且由于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而划分为联邦和州两个层次。美国法在宪法、商法、行政法、司法制度等领域有许多建树,对其他国家的法制发展很有影响力。

法、德、日三国是大陆法系的重要代表。法国法是大陆法系的母法,它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法律渊源以成文法为主。《法国民法典》在法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它所确认的无限私有、契约自治、过失责任等原则奠定了19世纪民法的基础。此外,其“六法”结构体系、法典编纂理念和技术以及人权保障、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制度都对大陆法系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另一面旗帜,也是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建立的。与法国法不同的是,德国法中包含的日耳曼法因素更多,而且更注重社会利益的维护,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德国法典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对20世纪大陆法系各国法制的影响更大。日本从总体上说也是大陆法系的重要成员,但其法律制度带有明显的混合色彩,不仅保留了中华法系传统的若干因素,而且二战之后还受到英美法的巨大影响。

学习外国法制史具有重要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扩大知识面,开拓视野,增强法律意识,加深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互动关系的理解。同时,学习外国法制史还能加深我们对外国现行法律的认识,因为外国法制史中许多重要法律制度都与现行法律有密切联系,有的甚至就是现行的法律。这对于我们更好地借鉴和学习外国先进法律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至关重要的。

本教材专门为成人教育而编写。考虑到成人教育的特点和需要,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兼顾知识的完整性和可读性,既保证了外国法制史学科本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尽可能地使有关论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本教材在体例的编排上,采用法系与国别相结合的方法,着重介绍近现代法律制度。对于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体系,基本上采用综述的方法,简要阐述其产生发展的脉络、法律渊源、基本特点、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对于近、现代的法律体系则以国别为线索,先概要介绍其法律发展演变的过程和法律渊源的基本状况,然后按照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司法制度等法律部门分别阐述其发展概况、主要制度和基本特点,最后总结该法律体系的总体特征和历史地位。

为便于学习,本教材在每章开头撰写“本章引言”,简要说明该章的学习目的;在每章之后有“本章小结”,归纳学习要点,同时附有若干思考题,以备课下复习之用;在全书最后,附录“主要参考文献”,为读者进一步阅读并加深对相关内

容的理解,提供方便。

本教材分工如下:

王云霞:前言,第一、二、四、六、七、八章,附录;

夏新华:第三、五、九、十、十一、十二章。

本教材由王云霞负责统稿。

作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演变	1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制度	3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7
第二章 古印度法	10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沿革和渊源	10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制度	12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5
第三章 古希腊法	19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19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特征	20
第三节 雅典的“宪法”与民主政治	21
第四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	24
第四章 罗马法	26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31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33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43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8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48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51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55
第六章 教会法	58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发展和衰落	58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60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62
第四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66
第七章 伊斯兰法	69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和演变	69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	71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73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77
第八章 英国法	80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80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86
第三节 宪法	92
第四节 财产法	96
第五节 契约法	99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01
第七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105
第八节 刑法	108
第九节 司法制度	110
第十节 英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113
第九章 美国法	117
第一节 美国法的沿革和发展	117
第二节 宪法	122
第三节 商法	129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	132
第五节 刑法	134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36
第七节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42
第十章 法国法	146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46
第二节 宪法	149
第三节 行政法	157
第四节 民商法	161
第五节 刑法	167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70
第七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74
第十一章 德国法	177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77
第二节 宪法	181

第三节	民商法	186
第四节	刑法	19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93
第六节	德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96
第十二章	日本法	199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199
第二节	宪法	203
第三节	民商法	206
第四节	刑法	20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11
第六节	日本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14
附录	推荐参考书目	217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本章引言】

楔形文字法是最古老的成文法系。它不仅对古代西亚法律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对整个人类法制文明和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学习楔形文字法,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和掌握人类成文法最原始的表现形式及其产生发展的基本过程。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演变

楔形文字法是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及其毗连地区的居民创造的、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奴隶制法的总称。大体包括苏美尔、阿卡德、阿摩利、依兰、赫梯、亚述等民族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楔形文字是公元前 2700 年前后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南部的一种古老文字,由苏美尔人所发明。因其形如楔子,故称楔形文字。

一、楔形文字法的产生

两河流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国家的地区之一,也是最早出现成文法的地区。公元前 3000 年代初期,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苏美尔人与北部地区的阿卡德人就相继建立了十几个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国家,其中较为著名的有乌尔、拉格什和乌鲁克等。这些城邦国家最初都以习惯法为法律渊源;国王多由选举产生;土地实行王有制,但多数土地由村社占有;家庭中丈夫地位高于妻子,妻子不能生育或不尽哺乳义务要被推入河中淹死。

约公元前 25—前 24 世纪,两河流域南部逐渐统一起来,并有一些关于立法的记载,但缺乏可靠的资料佐证。大约公元前 22 世纪,乌尔国家重新兴起,建立了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113—前 2096 年,乌尔纳姆国王主持制定了《乌尔纳姆法典》,这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从刻有法典条文的泥板残片看,该法典分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结语。序言部分约占 2/5 篇幅,详细叙述了乌尔纳姆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苏美尔和阿卡德,为维护公正而制定法典的过程。正

文部分约占 3/5 篇幅,共有 29 条,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行巫术,抓住他人逃奴应得到酬金,伤害他人要受处罚,破坏他人耕地要赔偿,女子与他人通奸要处死,等等。法典内容虽然简单,但作为人类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首次以文字的形式将法律固定下来,开创了成文法的先河,为今后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楔形文字法的发展

公元前 2006 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两河流域南部重新陷入分裂。入侵的阿摩利人在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伊新、拉尔萨两个国家,在它们的北部还有埃什嫩那和玛里两个较为稳定的小国。这些国家都相继制定了成文法典,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埃什嫩那王国的《俾拉拉马法典》、伊新王国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这些法典继承了《乌尔纳姆法典》的精华,但在立法技术上有所提高,《李必特·伊丝达法典》除序言、正文外还有结语;内容上也更为丰富,大都涉及人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犯罪与刑罚、诉讼等,反映了楔形文字法的进一步发展。

公元前 19 世纪,阿摩利人建立的古巴比伦王国兴起,统一了两河流域,史称“巴比伦第一王朝”。公元前 18 世纪,其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前 1792—前 1750)是两河流域经济最繁荣、国势最强盛的时期。汉谟拉比王为了适应本国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统治的需要,吸取两河流域原有法律的精华,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部法典原文镌刻在一根黑色玄武岩石柱上,石柱上端刻有描绘汉谟拉比从太阳神手中接受权杖的精致浮雕,下端则以楔形文字刻着法典全文。这部法典曾长期失传,1901 年被一支法国考古队发现于伊朗古城苏萨,虽有少数条文被磨损,但已由后来发现的泥版抄本所补充,因而成为流传至今的楔形文字法中保存最完整的一部法典。该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序言部分以较大的篇幅宣扬汉谟拉比王的功绩,并指出其权力是神授的,法典也是根据神意制定的。正文共 282 条,大致包括诉讼程序、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家庭与继承、损害赔偿以及自由民和奴隶地位等方面的规定。结语部分则告诫后人要世代遵守这部法典,不得曲解、变更或废除它,并指出不遵守法典的人必将受到众神的惩罚。《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标志着楔形文字法已发展到鼎盛时期。

三、楔形文字法的衰落

公元前 1595 年,巴比伦第一王朝被北方邻国赫梯所灭,此后一直到公元前

7 世纪末新巴比伦王国兴起,两河流域一直处于分裂割据状态,间或有几个统一王朝或帝国,但大都很短暂且不稳固,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已经不可避免地进入了衰落时期。赫梯王国统治时期,曾经强盛一时,并在公元前 14 世纪末制定了《赫梯法典》。法典共 3 表,约 200 条,反映出赫梯的奴隶制度已相当发达。法典允许土地买卖,并且明确规定了地价,但购买土地者必须接替出卖方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刑罚中以“赎罪金”为最多,肉刑的适用仅限于重罪和奴隶。法典深受《汉谟拉比法典》的影响,条文的表述及概念和内容都有许多相似之处,没有太多建树。

公元前 8 世纪,两河流域地区被北方的亚述所吞并。亚述帝国及此后建立的新巴比伦王国虽然也曾强盛一时,但都未能扭转楔形文字法的颓势。公元前 6 世纪,波斯帝国统治了两河流域,波斯文化也在此得到推行,楔形文字法最终失去了其生存土壤。到公元前 1 世纪,整个西亚地区被归入罗马帝国的版图,楔形文字法的影响逐渐消失。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制度

鉴于楔形文字法存续的时间长、实施的地域广,很难以统一的标准进行归纳,我们以《汉谟拉比法典》为主要依据,以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为样本作一简单介绍。

一、君主专制制度

古巴比伦王国实行的是君权与神权相结合的君主专制制度。国王是最高统治者,集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和祭祀大权于一身,被视为众神在人间的代表。

国王依靠官僚机构实行自上而下的集中统治。主要官吏为奴班达,即宫廷总管,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家的一切重要事务,也是国王私人事务的代理人。此外还设有林务官、谷仓管理人、收税吏等大小官吏。地方管理也体现了中央集权的特点,大城市和地区由国王任命沙根那库(总督)管辖,基层行政单位则由拉比阿奴姆(村社首脑)管辖。

巩固君主专制政权需要一支依附和效忠于国王的军队。汉谟拉比对军事制度做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一支由自由军人组成的雇佣常备军,取代了过去临时征集的民军。《汉谟拉比法典》第 26~39 条对军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军人在服役条件下可以领得份地,如果军人拒绝出征或雇佣他人代为出征应处死刑,其份地由代为出征者占有和使用;军人被俘时,国家应设法将其赎回;军人份地不准出卖、抵债或遗赠给妻女;军人死后,其子在担负军役的情

况下可以继续使用份地；普通自由民购买军人份地及国王所赐财产的契约无效。上述措施全面保障了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军人完全依赖于国家，从而形成了一支效忠于国王的强大的军事力量。

二、社会各阶层的法律地位

《汉谟拉比法典》不仅确认了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对立关系，同时也确认了自由民内部权利地位的不平等。

法典首先将巴比伦居民划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大类。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俘虏、破产的自由民，也可以通过买卖获得。奴隶在法律上无任何权利可言，完全被视为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有权将奴隶出卖、转让、抵押甚至杀死；杀害或损伤他人奴隶，仅意味着对奴隶主的财产造成损失，只承担财产上的责任。如法典第199条规定，损毁奴隶眼睛或折断奴隶之骨，应赔偿其买价的一半。第116、214、252条规定，奴隶被殴打、虐待或其他原因致死，只需向其主人赔偿1/3明那^①银子。

法典还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将自由民分为阿维鲁和穆什钦努两大类。前者直译为“丈夫”，是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既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具有公社社员身份的自耕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后者直译为“小人”或“顺从者”，是不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一般是失掉公社社员资格或依附于王室经济的人，包括租种王室土地的佃耕者、效力于王室的常备军人，也包括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等。阿维鲁与穆什钦努权利地位很不平等，法典对伤害两者身体的罪行所规定的惩罚措施完全不同。对伤害阿维鲁身体者实行同态复仇，即以损伤犯罪者身体的相应部位作为惩罚。但如果受害者是穆什钦努，犯罪者仅需交纳一定数量的赔偿金就可了事。

三、所有权

巴比伦长期实行土地国有制，在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土地占有则存在王室土地和公社占有土地两种形式。王室土地中的一部分由佃耕者和奴隶耕种，到期缴纳地租和剩余生产物，另一部分则赐予寺院、贵族、官吏和军人作为任职或服役的报酬。公社占有的土地数量很大，其中森林、牧场、池塘等由公社成员集体占有，其余大部分土地则作为份地分配给公社成员各家庭使用。使用者必须向国家缴纳赋税，并负担劳役。份地允许各家庭世

^① 1明那约等于半公斤。

袭,也可以出租、抵押或转让,但买主必须承担卖主对公社和国家所应尽的一切义务。

《汉谟拉比法典》严格保护私有财产,尤其是神庙和王室财产、奴隶主阶级的财产以及军人财产受到特别保护。如第6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神庙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第8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神庙或宫廷的牛、羊、驴、猪或船舶的应科以30倍的罚金,如无力偿还者应处死。第9、10条规定,财产所有人无论在任何地方发现自己的被盗物品都有权随时取回,司法机关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典也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将宫廷奴隶带出城外或者藏匿他人逃奴都要处死刑;若擅自改变他人奴隶身上、脸上的烙印,便被认为是霸占他人奴隶而以盗窃罪论处,即便是理发师未经主人同意而将他人奴隶的标识剃去,也要遭到断指处罚。若租借的奴隶逃跑,则租借者须进行赔偿。

四、契约

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社会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是契约,《汉谟拉比法典》中有关契约的规定几乎占有所有条文的一半。契约种类主要有买卖、租赁、借贷、保管、合伙、雇佣等,尤以买卖、借贷、租赁和雇佣契约最为流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借贷契约。

借贷契约的标的主要是银钱和谷物。为保证契约的履行,借方通常会以一定的物品或家属的人身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在法典制定以前,由于高利贷盛行,无力偿债的债务人沦为债务奴隶的现象很常见,而且一旦沦为债务奴隶便是永远奴隶。汉谟拉比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废除了终身债务奴役制度,将债务奴役的期限定为三年,而且改善了债务奴隶的处境,规定债务人的家属在债权人家中做工时不能随意被殴打、虐待或杀死。此外,为了从根本上减少债务奴役制,法典规定了借贷的法定最高利率:谷物为1/3,白银则略高于1/6,债权人如擅自提高利息,便丧失所贷出的一切。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债务人的利益,缓和了社会矛盾,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五、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汉谟拉比法典》以大量条文规定了家庭关系,确认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和家长的特权地位。

婚姻带有买卖婚的特点。法典肯定了“无契约,即无婚姻”的原则,没有订契约的婚姻被认为是无效的。婚姻契约的缔结者是新郎与女方家长,新郎须向女

方家长提供一笔钱作为妻子的买身费和聘礼,女方家长则给新娘准备一份嫁妆。如果婚约缔结后男方违约,就要丧失其交给女方家长的一切财物;如果女方家长违约,则应加倍返还其所收到的财物。这些规定表明,新娘只是婚姻契约中的一个买卖标的物,根本不是婚姻当事人。

夫妻关系极不平等,妻子处于从属地位。丈夫负债无力偿还时,可将妻子抵债;丈夫在妻子不能生育或有病时,可以纳妾;妻子不贞洁时要被投入河中;而丈夫行为不轨时,妻子只可取回嫁妆回归父家。妻子只有在丈夫被俘而无法维持生活,或已被丈夫离弃的情况下才可再嫁。

在家庭关系中,父亲是一家之长。家长有权支配家庭财产,可以任意处罚子女,必要时可以将子女送去抵债或出卖为奴。子女对家长必须绝对尊重和服从,如果儿子殴打父亲要断其指,养子不承认养父母要割其舌。

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均分制,女儿只能取得一份嫁妆,但若无子,女儿也可继承。儿子对父亲犯有重大罪行时,父亲可以剥夺他的继承权。妻子在丈夫死后可以取得自己的嫁妆和赡养费,但只能在丈夫家中使用,如果改嫁就只能带走嫁妆,赡养费则要留给子女。

六、刑法

《汉谟拉比法典》对于犯罪与刑罚的规定相对比较粗陋和原始,很多地方带有同态复仇和血亲复仇的痕迹。

法典涉及的犯罪种类主要包括危害公正裁判罪、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和侵犯家庭罪等。危害公正裁判罪被置于法典篇首,表明立法者对这类犯罪的重视,它主要包括诬告、伪证和法官擅自改变判决等行为,对诬告、伪证者通常实行反坐,如果被诬告或伪证的是应处死刑的行为,则应对诬告和伪证者处以死刑。法典对侵犯财产罪规定得最多,处刑也极为严厉,其中第6~25条集中规定了对各种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处罚,大部分盗窃罪和强盗罪都处以死刑。此外,受原始社会自行解决纠纷遗风的影响,法典还允许受害者在一定场合对所抓获的窃贼就地处死,而不必通过法院处理。

对侵犯人身的犯罪行为主要实行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法典某些条文规定,父母犯罪,子女应承担相应责任,比如,打死自由民之女则应杀其女;如果因房屋建筑不坚固致房主之子死亡,则应杀建筑师之子。同态复仇在法典中表现得更充分,很多条文都规定以同样的方式还击犯罪人,如第196条规定,“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子之眼,则应毁其眼”;第200条规定,“倘自由民击落与之同等自由民之齿,则应击落其齿”。